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112 年度 CEDAW 與多元性別權益專題演講

- (一)辦理日期：112 年 7 月 7 日
- (二)主辦單位：人事室
- (三)地點：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人數：計 34 人(女性 19 人，男性 15 人)，
- (五)執行內容：

邀請許秀雯律師講授 CEDAW 與多元性別權益課程，課程內容包括 CEDAW 三核心概念、引用 CEDAW 指引訴求中的平等、性別直、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多元性別權益及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以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藉以增進同仁多元性別、性別意識、性別平等、CEDAW、多元性別及性別主流化等知識，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與多元性別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又於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具備性別觀點並納入性別主流化的意識及濃度，以實現性別正義的社會。

- (六)成果效益：

參加人員為本所員工及開放跨區有意者公所同仁，共計 34 人(女性 19 人，男性 15 人)，課程內容生動活潑，包含尊重多元性別，深刻剖析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性歧視等核心概念，並以生活中的實際案例分析各種歧視的態樣，課程中請同仁發想自己經驗過或間接觀察歧視案例；讓同仁體認，暫行特別措施，是一種矯正式的平等，旨在解決與因社經文地位結構所造成的差異(暫時性的差別待遇)，而非因生理造成的差異(永久性的需求)，是為了加速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又此，多元性別，在於承認家庭可以有各種形式，在建議中明文承認登記伴侶關係、事實結合關係與同性伴侶關係與更新跨性別換證手術的兩難，敦促國家復友善職場、尊重多元性別的權益與創造家庭與就業的雙贏。



▲圖 112 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成果照片